#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457號

原　　告　林靜宜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承風律師
被　　告　申協璿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慶昌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慶彬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羅景升
　　鄭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及被告申協璿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被告慶昌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慶昌建材有限公司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陸仟壹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3,669,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4日以民事聲請變更聲明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9,371元，及相同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申協璿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申協璿為被告慶昌建材有限公司（下稱慶昌公司）之受僱人，於113年1月17日16時54分許，因執行職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右側車道往信義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與集賢路口時，本應注意轉彎車須禮讓直行車，而依當時天氣晴之情形，被告申協璿非不能注意，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直行於A車左後方之左側車道，然被告申協璿疏未注意上開應注意情事，未禮讓B車即逕左轉至左側車道，致二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受有右手第五指指骨骨折、右腳雙踝脫臼性骨折、肝臟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2,079,371元，應由被告申協璿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慶昌公司為其僱用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①醫療費用255,943元、醫材費用5,410元；②就醫交通費用18,330元；③看護費用456,000元；④保健營養品費用70,365元；⑤勞動能力減損金額273,323元；⑥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10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79,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等事實。

三、被告則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被告慶昌公司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分別辯稱如下：

（一）被告申協璿部分：不爭執本件應負過失責任，其餘答辯引用被告慶昌公司之陳述。

（二）被告慶昌公司部分：原告已請領強制險71,490元，此部分應自原告請求賠償之總額中扣除之；另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陳述如下：①看護費部分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②保健品部分並無醫師指示需補充服用；③慰撫金之請求，金額明顯過高。

四、原告主張被告申協璿受僱於被告慶昌公司，於前開時、地，因執行職務，駕駛A車因未禮讓車輛即逕左轉至左側車道之過失，致撞擊原告騎乘之B車，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聯合聯院醫病危通知、轉診單暨病歷、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宏仁醫院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醫材費用收據等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申協璿所為涉犯刑事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調偵字第157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被告申協璿自白犯罪，經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以114年度交簡字第1017號刑事判決判處「申協璿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本院前開刑事判決存卷可稽，自堪認原告主張之此部事實為真實。是以被告申協璿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不法侵害他人之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申協璿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且被告申協璿為被告慶昌公司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一）醫療費用255,943元、醫材費用5,410元、就醫交通費用18,33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前往上開醫療院所急診、後續住院開刀治療及回診，並購買相關醫療用品，另因傷勢需搭乘計程車就醫，依序支出醫療費用255,943元、醫材費用5,410元、就醫交通費用18,33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相符合之單據、計程車試算表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等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二）看護費用456,000元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依亞東紀念醫院於113年7月9日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載明住院期間及出院後6個月需專人照護（共6月又18日），期間仰賴家人協助看護；又其於114年4月2日至宏仁醫院進行右手內固定鋼板儀除手術及右腓骨內固定鋼釘移除手術，於同年月5日出院後，亦需專人照護1個月，每日以2,000元計算，共計受有看護費用損害456,000元等情，有其提出之亞東紀念醫院、宏仁醫院診斷證明書（見原證14、16）為證；惟本件並無證據證明原告之家人為專業看護工，故原告主張以看護市場行情每日2,000元計算

由家人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害，並不合理。本院認應以勞動部於110年、111年公告之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每月32,000元至35,000元計算看護費用（見勞動部110年8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576號令、110年1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711號令），並取中數即每月33,500元計算看護費用損害，較為合理有據。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損害為254,600元（計算式：33,500元×7又18/30月＝254,600元）。

（三）保健營養品費用70,365元部分：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傷須購買保健營養品服用，因而支出70,365元等情，固據其提出相關購買單據（見原證17）為佐證，然被告否認有其必要性，且本院審酌上開醫療院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未建議原告須購買此等保健營養品服用，自難認有服用之必要性，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尚非有據。

（四）勞動能力減損金額273,323元部分：原告主張係於00年0月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3年1月17日，113年工作之基本工資為27,470元，依工作性質，可工作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29年3月4日止，但因受有前揭傷害致勞動力減損，經鈞院囑託亞東紀念醫院鑑定，認定減損比例為7%，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273,323元等情。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亞東醫院鑑定，結果認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確為7%，此有該院115年7月23日亞醫審字第1150723010號函在卷可稽；又原告於113年之基本工資為27,470，則其一年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23,075元（計算式：27,470元×12月×7%＝23,0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既係請求一次給付其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自應將上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期間自事故之翌日即113年1月18日起至退休前一日即129年3月3日（依民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則原告於135年7月28日即年滿65歲，當日已退休，

並無工作所得）止〕，核計其金額為278,034元【計算方式為：23,075×11.00000000+(23,075×0.00000000)×(12.00000000-00.00000000)=278,033.00000000000。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45/366=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只請求被告賠償273,323元，核屬有據。

（五）慰撫金100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本件原告因被告申協璿之過失傷害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勢並經醫院認定為病危，又進行手術，且勞動能力因而減損，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原本從事團購送雞蛋工作，113年度所得總額約62,439元，名下僅有汽車1輛，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被告申協璿為大學畢業，113年度無所得，名下亦無不動產或其他較有價值財產等情，並審酌被告慶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資本總額25,000,000元等情，此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與被告申協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被告慶昌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參，另酌以被告申協璿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萬元，核屬過高，應減為70萬元，始為適當有據。

（六）以上合計，原告因被告申協璿之侵權行為所受損害共1,507,606元（計算式：255,943元＋5,410元＋18,330元＋25

4,600元＋273,323元＋70萬元＝1,507,606元）

六、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除之。查本件被告慶昌公司主張原告於事故後已請領強制險理賠71,490元，為原告所是認，經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1,436,116元（計算式：1,507,606元－71,490元＝1,436,116元）。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中113年12月6日、113年11月22日為起訴狀繕本依序送達被告申協璿、慶昌公司之翌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慶昌公司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